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提報日期：98 年 1 月

## 壹、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

### 一、業務構面績效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國家資產利用率，增裕國庫收入(權數 15%)	一、檢討國有財產出租、出售、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業務，落實分層負責，縮短處理時效(權數 8%)	100%	105.71%	105.71%	本部國產局原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檢討修正(訂) 20 項法令，截至 96 年 4 月底已完成 26 項法規修正，爰於 96 年度將衡量指標由原定目標值 20 項，調整為 35 項。94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 25%，實際完成檢討修正(訂) 14 項法令。95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65%，實際檢討修正(訂) 9 項法令，94 及 95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 23 項法令。96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85%，實際檢討修正(訂) 8 項法令，94 至 96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訂) 31 項法令。97 年度預定累計目標值為 100%，預定累計檢討修正(訂) 35 項法令，97 年度實際檢討修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國有非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程序」、「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等 6 項法令，94 至 97 年度累計檢討修正 37 項法令、達成度 105.71%，超越原定目標值。
	二、落實國有財產業務為民服務措施，提升服務成效(權數 7%)	100%	100%	100%	本部國產局預估 94 至 97 年度辦理 20 項為民服務措施。94 至 97 年累計已完成 20 項，達成度 100%。97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立服務人員專業、親切、具責任感之優質形象，並透過內部知識平台，增進同仁業務知能：推行服務禮貌運動，辦理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計 14 次，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計 46 次查核，測試平均成績在 89.83 分以上，並獎勵表現良好之同仁，藉此建立服務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楷模形象，激發同仁榮譽感。另藉由內部知識管理平台系統，蒐集網路、報章雜誌有關企業經營理念報導、本部國產局業務及法令訊息等資料共 2,212 篇，不僅能實行節能減碳，達成無紙化理想，亦提供同仁業務查詢參考，增進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提升服務品質。</p> <p>二、建立民眾抱怨處理機制，提供即時、有效之處理方式：受理以書信、電話、傳真、現場口頭、電子郵件等方式陳情（抱怨）案件計約 932 件，均依規定追蹤管制並妥處，且派專人定期列管稽催，提升處理時效及品質。</p> <p>三、利用網際網路傳達各項業務訊息，主動傳送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民眾上網登錄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即可接收公開招標等訊息，已傳送 176 則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寄送人次計約 747,386 人次，使民眾不致錯失投標機會，大幅提升便民效能。</p> <p>四、網站新增標售作業開標實況轉播作業：公告標售房地或招標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國有不動產，利用網站實況轉播開標作業傳知社會大眾，免除民眾奔波之苦，並紓解現場擁擠人潮，計轉播 69 批次開標實況；開標後並立即將開標結果刊登上網，網頁點閱率超過 16 萬人次，增加宣傳效果，提供民眾網路查詢管道，提升投標意願及作為投資管理之參考。</p> <p>五、定期辦理民眾意見調查，分析調查結果，改進服務缺失：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35 次，發出問卷 3,679 份，有效回收問卷 605 份，經調查結果民眾滿意度達 96.82%，民眾有反映意見或提</p>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供施政興革建議者計 133 案，其中需追蹤管制者 120 案，皆予以妥處，並作為業務改進及政風興革之參考。

## 貳、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 一、94 至 97 年度辦理釐整異動國家資產資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置之國有不動產資料共 435 萬 9,397 筆，達成目標值 358 萬筆 122.77%。
- 二、94 至 97 年度執行「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第 2 階段清理計畫」，列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公用建築用地總計 13,961 筆，面積 1,712 公頃，已積極督促各機關檢討完竣，並提報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審議，除經該會審議通過留供各機關使用、另行處理及非屬該清理計畫適用範圍外，應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產局接管者，計 1,818 筆，面積 105.98 公頃，各機關業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接管者計 356 筆，面積 8.97 公頃。
- 三、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該方案業奉行政院 97 年 11 月 11 日核定在案，其中國有公用財產部分之健全產籍資料、改善占用問題、活化公用財產提升運用效益等具體措施，本部於 97 年 8 月 7 日及 12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執行作業方式，會議結論已函送全國各主管機關轉行所屬執行。
- 四、建置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以即時掌握國有公用財產資料：研訂「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建置及推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預計 99 年開發完成後，可供全國各機關連線於網頁上操作管理財產資料，掌握全部國有公用財產資料。
- 五、為因應業務需要並提升品質，97 年度已完成衛星定位勘測輔助系統（簡稱勘輔系統）第 2 階段平行作業，預計 98 年度正式上線。
- 六、「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程序」自 78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至今已逾 20 年，期間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產籍作業已由人工產籍卡登錄管理轉變為開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管理，並為勘測業務管理繪圖需要，已另開發勘輔系統，爰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於 97 年 8 月 28

日、9月11日、10月21日及10月22日邀集本部國產局各單位、辦事處及分處開會研商完畢。

- 七、為強化國有不動產出租及管理，於97年12月底完成研修（訂）出租相關法令規定。另推動「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97年12月執行國有土地共781筆，面積1,011公頃。
- 八、為研訂國有不動產處理之相關規定、協調大面積國有土地利用方式，提升國家資產運用效率，本部於97年12月31日發布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處理方式之相關規定，並於97年12月底完成研修工作。截至97年12月止，已公告及徵詢相關機關意見278宗、905筆、面積136.5075公頃。辦理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專案讓售，截至97年12月底止已辦結1,413件，以出售方式釋出之土地達6,502筆，面積119.9973公頃，其中標售1,409筆，面積22.911555公頃，加速國有土地之釋出，提供民間有效利用，績效顯著。
- 九、「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經行政院97年9月22日函示原則同意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後，有關國有非公用土地後續出租、出售等業務之執行，本部業於97年10月16日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申請承租、承購、土石採取、水權、委託經營、簡式合作經營及贈與寺廟教堂案件，依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屬農作地、畜牧地、造林地、養殖地及耕地者，仍不得申請承租。
- 十、本部97年9月10日函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選列為辦理設定地上權標的原則」。
- 十一、修正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公告、投標須知及國有非公用土地地上權得標人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權利金案件注意事項。

十二、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辦理開發利用，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建設，自92年起辦理國有土地合作改良利用業務，截至97年止，合計簽訂合作契約10件，其中，97年簽訂合作契約4件，合作面積共13.3706公頃，案件類型包括：休閒渡假園區、展現歷史風貌或生態環境之遊憩區及市場、展覽場等使用，活化開發國有土地。

十三、修正本部國產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利用國有土地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契約書部分條文。

十四、修正受理變更非公用財產案件簽核表、所屬辦事處（分處）處理意見表格式及作業流程。

### **參、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有關接管各機關移交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國有不動產等，對於提升國家資產利用效率確有提升，惟鑒於國有土地仍被占用之面積仍屬偏高，且土地被占用之時間愈長，未能積極處理，未來將更難以解決，建請儘速依佔用期限分類處理，早日收回。

辦理情形：

(一)國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部分，排除占用情事所需處理時間與占用期限並無絕對關係，其涉及占用型態及法令依據等，爰難以逕依占用期限分類處理。各機關經管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等公用建築用地，得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檢討現況移交本部國產局接管之方式辦理。為協助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儘早發現被占用情事及解決現階段被占用問題，本部國產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1、各機關實施盤點情形列入公用財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項目，促使各機關確實掌握經管不動產之使用現況。
- 2、責請各機關擬訂占用處理計畫，每年處理目標達被占用不動產筆（戶）數或面積之10%，並於處理完成前追收使用補償金。
- 3、請主管機關掌控所屬處理情形，並定期召開檢討會及適時辦理教育訓練，協助所屬解決遭遇之問題。
- 4、公用財產檢核時，擇被占用情形嚴重機關，辦理實地訪查，協助解決，並透過檢討會及教育訓練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
- 5、責請主管機關定期提報處理成果，予以列管。

(二)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部分，本部國產局已採取下列措施：

- 1、每年訂定加強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及訴訟排占計畫加強辦理，處理範圍包括大面積且價值高、符合出租條件拒不辦理承租、影響水土保持、為整體規劃利用須收回之被占地...等。
- 2、依法處理完成前，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
- 3、發現新占建使用國有土地者，以竊佔罪移送告發。
- 4、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計畫，派員實地巡查。
- 5、與內政部營建署合作，運用「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監測國有土地變異情形，快速掌握處理先機。
- 6、97-100年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執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法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優先排除國土保育範圍內之占墾、占建，收回土地。

二、都會區可用土地愈來愈少，位於都會區國有地之釋出，其標售價往往被認為是土地價格的領導指標，因此，除了出售、出租之外，建請研

議其他國有地之處理方式，讓國有土地達多元且有效的利用。

辦理情形：

本部國產局經管國有土地，除靈活運用出租、出售、標租、委託經營、改良利用等多元化、公開透明化方式釋出國有土地，避免任其閒置荒廢外，97年度業針對座落精華地區、無公用需要之大面積國有土地，積極推動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給民間開發利用。未來除持續推動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外，將加強與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合作，結合其目的事業需要，以招租或地上權方式，釋出國有土地帶動產業發展，並積極以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分配更新後房地，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使用，達成變產置產目標。此外，現階段正研議運用國有土地，透過公開招標選商，引進民間資金辦理合作開發，結合民間資金及能力，以「合建分屋」概念，讓政府施政不花錢，民間部門增加投資管道，資金變活水，活絡經濟發展。